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充分了解和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

2023 年 9 月 15 日